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3月8日
文	字第375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  
承辦人：陳怡君  
電話：07-7134000\*1222  
傳真：07-7131571  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227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內外麻疹疫情頻傳，且國內已有醫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的情形發生，請貴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儘速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補接種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3月1日疾管感字第1130500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全球麻疹疫情明顯上升，國內醫院已出現麻疹群聚感染疫情，為防範麻疹於醫療機構內發生傳播，請貴院提高警覺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(一)建立病人分流看診機制

- 1、對於急診檢傷與疑似感染的門診病人應有詢問並記錄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之機制。
- 2、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，出疹前後4天均具傳染性，請醫護人員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疑似個案，建議指引病患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，並立即通報。
- 3、在門、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，以做為分流看診區域；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，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，提供需進行評估、診療或採檢之用。

## (二)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
- 1、於門診、急診區域與醫院入口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進入醫院應佩戴口罩，並主動告知醫師個人病史、職業、相關旅遊史及最近週遭是否有被診斷疑似為麻疹之親友等資訊。
- 2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、發燒或出疹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，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。

## (三) 落實MMR疫苗預防接種作業

- 1、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，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。依據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，優先針對1981年（含）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若不具有麻疹免疫力，補接種1劑MMR疫苗。判斷對麻疹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如下：
  - (1)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；或
  - (2) 至少曾注射過2劑麻疹疫苗，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（須為出生滿1歲後曾經注射過2劑含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，2劑間隔28天以上，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<15年）；或
  - (3) 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，且檢驗日期距今<5年。
- 2、請醫療機構針對1981年（含）以後出生之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含醫事實習學生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（如：清潔人員、病房書記、傳送人員、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），檢視麻疹抗體檢測或MMR疫苗接種紀錄，對於不具有麻疹免疫力的醫療照護人員，儘速完成MMR疫苗補接種作業，避免工作人員因感染麻疹後必須隔離，影響醫療作業執行。
- 3、醫療機構針對經醫師評估未具接種禁忌症而適合接種者，應宣導並協助其接受疫苗注射。針對經醫師評估不適合



接種者，醫院應加強體溫及症狀監測等追蹤機制，以保障員工與病人安全。

- 三、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次5.1符合項目為1981年以後出生之高風險單位（急診、感染科、兒科、婦產科）及全院新進人員須提出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或完成MMR疫苗接種紀錄；優良項目為院內預防接種計畫增加為全院醫療照護工作人員MMR疫苗接種。為保障就醫民眾安全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健康，113年度將此項列為醫院感染管制查核重點，請貴院落實執行。
- 四、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麻疹專區」；醫療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8間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  
2. 速刊網站 FB APP  
3. 備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敬 3/8, 2024

